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拾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朱淑貞

王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50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
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8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由被告連帶負擔；相對人王上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
法院113年度上字第98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
上訴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2件在卷可稽。
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
程序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00元之訴訟費

01 用，依本院上開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
02 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
03 用額即確定為50,5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4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